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 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对象：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4. 收益计算方法：产品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

首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80%。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的预期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银行销售手续费率、资金保管费率、资产管理费率后测算得到。

5. 产品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共计 91 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 主要风险揭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该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 理财产品认购及不成立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或该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该理财产品可能被终止认购或发行。

3. 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影响该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该本理财产品可能被提前终止。

4. 利率风险：如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5. 流动性风险：在该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6.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产品信息而产生的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对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将产生影响。

#### **四、 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进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2.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产生影响。

2. 通过适度的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金。

#### **一、 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